**附件3**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 同志，自 年 月进入本校以来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。在谯城区农村公办学校连续任教5年及以上且编制在 （初中或小学），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（试用期不定等次情形除外）。具备 教师资格且符合报考本岗位要求，同意其报考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区中心（区直）学校书记签字：

学区中心（区直）学校校长签字：

学区中心（区直）学校（盖章）：